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33號

原告 趙育智

被告 WU HOI PAN (中文名：胡海彬，香港居民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七第3行關於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